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说明：非法学、法学相同的题目标题前带有“*”。【n】法学题号。

■第一部分 选择题与简述题

一、单项选择题：第 1~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追诉期限的长短应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刑罚的轻重相适应。下列对于追诉时效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定最高刑为死刑的犯罪，经过 20 年，则一律不再追诉
 - B.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超过 20 年即不再追诉。
 - C.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追诉期限从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计算
 - D. 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失当时没有发生，而是在玩忽职守行为后一定时间发生的，应从玩忽职守行为时起计算追诉期限
2. 下列对于破坏选举罪构成要件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 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B. 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
 - C. 客体包括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客观方面限于暴力、威胁、欺骗或行贿行为
3. 甲看见猎物旁边有猎人赵某潜伏，虽明知自己枪法不好，仍向猎物开枪，结果将赵某打死。甲对赵某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 ）。
 - A. 直接故意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 C. 间接故意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4.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是（ ）。
 - A. 毒品犯罪
 - B. 贪污犯罪
 - C. 走私犯罪
 - D. 组织传销活动犯罪
5. 下列选项中，与盗窃罪存在法条竞合关系的是（ ）。
 - A. 侵占罪
 - B. 贪污罪
 - C. 诈骗罪
 - D. 抢夺罪
6. 甲目睹了朋友乙抢劫王某的全过程后实施的下列行为，可以构成窝藏罪的是（ ）。
 - A. 劝说乙不要自首
 - B. 转账 5000 元给乙供其外出躲避
 - C. 经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
 - D. 对侦查人员表示：乙只是捡拾了王某掉落的财物
7. 甲为境外赌球网站担任代理，开设个人微信公众号接受投注，情节严重。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B. 赌博罪
 - C. 非法经营罪
 - D. 开设赌场罪
8. 交通协管员甲以真实身份从多名请托人处收受巨额财物，后向与之关系密切的某交警“打招呼”，让其对请托人的违章行为减免处罚。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 诈骗罪
 - B. 受贿罪

C.职务侵占罪 D.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9.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甲收受张某的巨额财物后，对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甲的行为应当（ ）。

- A.直接以受贿罪一罪定罪处罚
- B.以食品监管渎职罪与受贿罪并罚
- C.直接以食品监管渎职罪一罪定罪处罚
- D.以食品监管渎职罪与受贿罪从一重罪处断

10.下列选项中，属于成立组织卖淫罪必须具备的条件的是（ ）。

- A.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 B.组织者在三人以上
- C.非法获利数额巨大 D.设置固定的卖淫场所

*11【1】.下列关于我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简单罪状因缺乏明确性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 B.将习惯法视为刑法的渊源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C.罪刑法定原则不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新法溯及既往
- D.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包括行政法规

*12【2】.我国公民甲在某国杀害 Z（无国籍人），被该国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如甲在该国服刑完毕回到我国，我国司法机关依照刑法对甲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根据是（ ）。

- A.属地原则 B.属人原则
- C.保护原则 D.普遍管辖原则

*13【3】.下列情形中，成立不作为犯罪的是（ ）。

- A.某县法院院长甲目睹身为县财政局局长的妻子收受其下属的巨额贿赂，不予阻止
- B.乙见室友在门口遭遇持刀抢劫，因害怕将房门反锁导致室友无处躲藏被刺成重伤
- C.收养人丙发现所收养的两岁小孩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致其饿死
- D.丁在妻子难产时拒绝在剖腹产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妻子难忍疼痛从病房楼跳下身亡

*14【4】.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继续犯的是（ ）。

- A.诈骗罪 B.遗弃罪
- C.非法拘禁罪 D.非法持有毒品罪

*15【5】.债权人王某伙同他人将债务人甲关在办公室中长达十几个小时并持续辱骂，甲求救未果后持水果刀将王某刺成重伤。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防卫过当 B.假想防卫
- C.偶然防卫 D.正当防卫

*16【6】.甲意图杀死范某，持刀潜伏在范某家门口树林里，久等未见范某归来，因惧怕受到法律惩罚，弃刀回家。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犯罪预备 B.犯罪中止
- C.犯罪未遂 D.不构成犯罪

*17【7】.幼儿园教师甲在幼儿园卫生间多次用针刺戳肖某等 10 余名幼儿的臀部，虽未造成伤害后果，但情节十分恶劣。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 A.侮辱罪 B.猥亵儿童罪
- C.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D.故意伤害罪

*18【8】.国有公司负责人甲的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是（ ）。

- A.经单位集体决定后将公款供其他私人公司使用
- B.经单位集体决定后将公款供个人承包企业使用

- C.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使用
- D.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但没有谋取个人利益

*19【9】.下列对于我国刑法中“终身监禁”的理解,正确的是()。

- A.终身监禁属于一种新的刑罚种类而非刑罚执行方式
- B.终身监禁作出后不得根据服刑表现进行减刑或假释
- C.终身监禁应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各种职务犯罪
- D.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时应适用终身监禁

*20【10】.甲饥饿难耐,夜入位于高层住宅一楼的小超市行窃,尚未得手便惊醒了一直住在超市里的店主夫妇。甲用超市内销售的菜刀砍死前来查看的店主,砍伤店主妻子并点燃现场易燃物后逃离。火势在蔓延之前被邻居扑灭,但浓烟导致店主妻子窒息死亡。下列对于甲行为性质的认定,正确的是()。

- A.甲进入超市实施盗窃,应属于紧急避险
- B.甲进入超市实施盗窃,不属于入户盗窃
- C.甲用刀砍死店主,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 D.甲放火致人死亡,应认定为放火罪一罪

*21【11】.下列行为中,由民法调整的是()。

- A.甲与网友相约一起参加电子竞技
- B.乙大学拒绝授予郑某硕士学位
- C.丙在相亲活动中与王某成功“牵手”
- D.丁公安局发布公告:“提供破案线索者,奖励 3000 元”

*22【12】.甲骑乙公司运营的共享单车上班。途中,单车刹车失灵,甲躲闪不及,撞伤丙。丙的损害应当()。

- A.由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B.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C.由甲和乙公司承担按份责任
- D.由甲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3【13】.甲为设立蓝天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承租乙公司的房屋作为蓝天公司筹备处的办公场所,约定租金 2 万元。蓝天公司成立后,乙公司对到期未付的租金()。

- A.只能请求甲支付
- B.只能请求蓝天公司支付
- C.有权选择请求甲或蓝天公司支付
- D.有权请求甲和蓝天公司承担按份责任

*24【14】.甲、乙系夫妻,1998 年 5 月儿子丙出生。2017 年 10 月甲与侄子丁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在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丁担任甲的监护人。一年后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好友戊表示愿意担任甲的监护人,并得到甲住所地居委会的同意。此时甲的监护人是()。

- A.乙 B.丙 C.丁 D.戊

*25【15】.甲外出务工多年未与家中联系,经其配偶乙申请,法院宣告甲死亡。甲的好友丙替甲偿还了欠了的 1 万元。后乙与丙组成家庭。一日,甲返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和乙之间的婚姻关系自动恢复
- B.乙和丙之间的婚姻关系自动解除
- C.乙、丙婚后,丙可向乙主张 1 万元债权
- D.无论甲、乙是否恢复婚姻关系,丙均有权要求甲偿还 1 万元债务

*26【16】.甲公司将售房过程中收集到的购房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打包出售。

甲公司的行为侵害了购房者的（ ）。

- A.个人信息权益 B.身份权
- C.信用权 D.姓名权

*27【17】.甲请同事吃饭，结账时发现没带钱，遂请好友乙帮忙买单，乙碍于情面付款。后乙要求甲偿还，甲拒绝。乙的付款行为属于（ ）。

- A.赠与 B.代为清偿 C.无因管理 D.情谊行为

*28【18】.甲听说乙有一祖传玉石，遂前往询价，甲问：你多少钱卖？乙说：你出多少钱？甲问：15万元卖不卖？乙说：20万元可以马上拿走。甲未置可否。三天后，甲携款20万元前来购买，乙说：25万元才能卖。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乙说“你出多少钱”属于要约
- B.乙说“20万元可以马上拿走”属于要约邀请
- C.甲携款20万元前来购买时合同成立
- D.乙说“25万元才能卖”属于要约

*29【19】.甲、乙、丙三人以3:2:1的比例按份共有一头骆驼，用于旅游服务。现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给丁，乙、丙均要求以同等条件购买。甲的份额应当（ ）。

- A.由丁购买
- B.由乙、丙等额购买
- C.由甲在乙和丙中指定一人购买
- D.由乙、丙按所持份额比例购买

*30【20】.导游甲带团赴国外旅游，朋友乙委托其代购三块名表。回国时，甲代购的名表被海关检查发现，甲被罚款。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乙应当承担甲支付的海关罚款
- B.甲有权要求乙分担一半的国际机票费用
- C.如手表存在质量问题，乙有权向甲主张退货
- D.甲有权要求乙支付使用甲的信用卡所享受的折扣优惠价款

31.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保证人的是（ ）。

- A.个体工商户 B.教育部直属高校
- C.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 D.街道办事处

32.下列关于收养关系解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养父母遗弃未成年养子女的，养子女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 B.养父母虐待未成年养子女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 C.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收养人经民政部门同意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 D.养父母与未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33.甲网购了一条乙销售的裙子，收到后发现面料不是乙宣称的真丝，便在网站上给了差评。乙认为甲的差评影响到网店声誉和商品销量，遂联系甲要求其删除差评，并表示愿退还双倍货款，甲拒绝。乙后来了解到，甲系一服装店店主。甲的行为（ ）。

- A.不构成侵权 B.构成商业诽谤
- C.侵犯了乙的经营权 D.构成不正当竞争

34.甲欠乙5万元逾期不还，乙要求甲马上偿还，否则就起诉。甲遂将自己仅有的财产即市价5万元的汽车以4万元卖给知情的丙，后被乙得知。对于甲和丙之间的买卖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乙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撤销
- B.乙得知一年后不再享有撤销权

C.乙有权请求确认无效

D.乙无权撤销

35.甲在 2005 年与乙登记结婚,2010 年又与丙登记结婚,并生有一子。2015 年甲与乙协议离婚。现甲与丙的婚姻()。

A.有效 B.无效 C.可撤销 D.不成立

36.作家甲的私人书信被乙收藏。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书信著作权和书信原件所有权均归甲

B.书信著作权和书信原件所有权均归乙

C.书信著作权归甲,书信原件所有权归乙

D.书信著作权归乙,书信原件所有权归甲

37.甲雇乙粉刷楼房外墙。乙工作时,丙驾驶的摩托车失控撞向脚手架,致乙从脚手架上跌落,摔成重伤。乙对自己的损害()

A.只能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B.只能要求丙承担赔偿责任

C.可以要求甲、丙承担按份责任

D.可以要求甲、丙承担连带责任

38.甲汽车公司委托乙建筑设计公司设计 4S 店,合同未约定著作权条款。后丙汽车公司请人仿照甲公司的这家 4S 店建造了一家汽车美容店,并办理了著作权登记。丙公司侵犯了()。

A.甲公司的复制权 B.乙公司的复制权

C.甲公司的商誉权 D.乙公司的版式设计权

39.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于 9 月 30 日交货,乙于 10 月 5 日付款。9 月 30 日甲得知乙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遂通知乙暂不交货。甲行使的是()。

A.先诉抗辩权 B.不安抗辩权

C.先履行抗辩权 D.同时履行抗辩权

40.甲闻到邻居乙的房间有刺鼻煤气味,便破门而入关闭煤气管道阀门,此时煤气爆炸,甲、乙均被炸伤。对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乙应当对甲给予适当补偿 B.乙应当赔偿甲的全部损失

C.甲、乙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D.甲应当赔偿乙的房门损失

二、多项选择题:第 41~5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41【21】.下列对于我国刑法第 13 条中“……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理解,正确的有()。

A.避免给轻微的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

B.表明认定犯罪需要正确“定性”及合理“定量”

C.是区分“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宏观标准

D.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以集中力量惩罚“严重违法行为”

*42【22】.甲指使乙重伤江某,乙同意后持钢管将江某打成轻伤,并在离开现场时,为防止江某报警,勒令江某交出手机。对此,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A.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B.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C.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D.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43【23】.下列人员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可以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有()。

- A.公立医院的医生 B.村民委员会主任
C.工程承包队队长 D.文艺演出筹委会主任

*44【24】.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包括()。

- A.被裁定假释的犯罪分子
B.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C.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D.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

*45【25】.下列关于减刑适用的理解,正确的有()。

- A.对于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甲,一般不适用减刑
B.对于被判处管制2年并在执行期间确有立功表现的乙,可以减刑
C.丙被判处无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应当减刑,但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
D.丁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无论经过几次减刑,其实际执行的刑期都不得少于15年,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46【26】.我国《民法总则》依据法人存在的目的,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下列选项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有()

- A.机关法人 B.事业单位法人
C.捐助法人 D.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47【27】.宋某和赵某分别住在同一栋住宅楼的一层和二层。宋某在小区围墙与该楼之间自建平房,给住宅楼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不久,宋某在平房内开办门窗加工厂,加工生产的噪音严重干扰了赵某的正常生活。对此,赵某有权要求宋某()。

- A.赔礼道歉 B.消除危险
C.恢复原状 D.停止侵害

*48【28】.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生效的表述,正确的有()

- A.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B.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C.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法律无特别规定的,表示完成时生效
D.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49【29】.甲公司分期支付乙公司货款,可用于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产有()。

- A.甲公司的职工班车
B.甲公司持有的丙公司股权
C.甲公司效益最好的分公司的厂房
D.甲公司与相邻丁公司存在争议的货场使用权

*50【30】.下列知识产权中,对其法律保护没有时间限制的有()。

- A.甲公司的保密除虫剂配方
B.乙制作的电影《问道昆仑》
C.丙企业的驰名商标“云南白药及图”
D.丁行业协会的“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

三、简答题:第51~5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51【31】.简述犯罪客体的种类。

*52【32】.简述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

*53【33】.简述地役权的特征。

*54【34】.简述赠与人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的事由。

■第二部分 非法学专用**四、法条分析题：第 55~56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 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请分析：（1）该条中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范围应如何理解？

（2）如果单位实施刑法未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86 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请分析：（1）该条所规定的“建设工程的价款”的范围是什么？

（2）该条所规定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是多久？从何时起算？

（3）如建设工程抵押给银行，银行与承包人均主张优先受偿，如何处理？

五、案例分析题：第 57~58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57.甲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2015 年 1 月 7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2 月 2 日，甲吸毒后驾驶机动车闯红灯，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汽车发生剐蹭。甲慌忙驾车高速逃离现场，途中又接连撞坏 4 辆汽车，撞伤 6 名行人。甲下车后听到有人报警，遂留在现场，并在公安人员赶到后如实说明事发经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甲带领公安人员抓获了向自己销售毒品的毒贩。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甲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甲具备哪些法定量刑情节及相应量刑情节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58.何某 2014 年丧偶，其子女甲、乙二人均已工作。2015 年 5 月，何某在邻居张律师的见证下，当着甲、乙的面书写了遗嘱：本人去世后，名下两套房产由甲、乙分别继承。同年 6 月，何某因在报纸上读到有关遗产税的新闻，便找来甲、乙二人，与其虚构了房屋买卖文书。2015 年 7 月何某将房产分别过户至甲、乙名下。此后，何某与甲共同生活。

2018 年 10 月，何某因遭受甲的虐待，向甲表示撤销遗嘱，并要求甲返还房屋。甲声称何某将房产过户给自己是三年前的事情，过了诉讼时效，拒绝归还房屋。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何某是否有权在张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撤销遗嘱？

（2）何某将房屋过户给甲三年之后，是否有权要求甲归还房屋？

（3）如甲于 2016 年 6 月将房屋以市价卖给丙并过户何某是否有权要求丙返还房屋？

■第三部分 法学专用**四、论述题：第 35~36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35.试论我国刑法理论中判断犯罪既遂的不同学说。

36.试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五、案例分析题：第 37~38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37.2017 年 11 月 25 日，甲（200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在公共汽车上将手伸进丙的衣袋偷东西，丙发现后立即抓住甲的手。甲的同伙乙（2000 年 12 月 5 日出生）见状拔出甲随身携带的匕首刺向丙胸部。丙情急之下拉过乘客陈某的胳膊挡在自己前面，乙刺中陈某胳膊，致其轻伤，甲、乙趁乱逃离现场。后乙在前往公安机关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乙如实说明全部情况。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甲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2) 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3) 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4) 本案中的犯罪分子具备哪些法定量刑情节及相应量刑情节的处理原则是什么?

38. 2017 年 3 月 1 日, 甲公司与乙银行书面约定: 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以在建写字楼作抵押, 抵押担保的债权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之和, 但担保债权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签约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7 年 4 月 1 日, 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银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合同。10 月 1 日甲公司股东会决议: 汪某代表公司所签借款合同, 单笔限额为 3000 万元。12 月 31 日汪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银行签订 4000 万元借款合同。乙银行对甲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不知情。

上述借款均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到期, 本息共计 6500 万元。同日, 乙银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丙公司, 并书面通知了甲公司。

请根据上述材料, 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乙银行享有何种特殊抵押权?
- (2) 汪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 (3) 丙公司对在建写字楼是否享有抵押权?
- (4) 本案中的抵押权在什么期间行使才能得到人民法院保护?

专业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2019 非法学/法学）

■第一部分 选择题与简述题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

1.【答案】C

【考点】追诉期限

【解析】根据《刑法》第 87 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不再追诉，但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追诉，故 A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 88 条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以及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故 B 项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犯罪的追诉期限从挪用公款罪成立之日起计算。挪用公款行为有连续状态的，犯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次挪用行为实施完毕之日或者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故 C 项正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失当时没有发生，而是玩忽职守行为之后一定时间发生的，玩忽职守罪的追诉期限应当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故 D 项错误。

2.【答案】C

【考点】破坏选举罪

【解析】破坏选举罪的构成要件包括：（1）侵犯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和国家的选举制度。（2）客观方面是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只限自然人。（4）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具有破坏选举的目的。ABD 项错误，C 项正确。

3.【答案】C

【考点】罪过

【解析】间接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甲明知自己的枪法不好，很有可能打中旁边的赵某，依然放任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甲对赵某死亡结果的心理态度属于间接故意，故 C 项正确。排除 ABD 项。

4.【答案】D

【考点】洗钱罪

【解析】根据《刑法》第 191 条的规定，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ABC 项属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只有 D 项符合题意，故 D 项正确。

5.【答案】B

【考点】法条竞合

【解析】法条竞合指刑法中有一些条文之间在内容上存在重复或交叉的情况。盗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贪污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故贪污罪与盗窃罪客观方面都有“窃取”行为，存在法条竞合关系，而侵占罪、诈骗罪、抢夺罪客观方面均不含“窃取”行为，与盗窃罪不存在存在法条竞合关系，故 B 项正确，排除 ACD 项。

6.【答案】B

【考点】窝藏罪

【解析】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窝藏犯罪分子的行为，有以下3种情况：（1）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处所；（2）提供财物，资助或协助犯罪人逃匿；（3）为犯罪分子提供交通工具，指示行动路线或逃匿方向等。本题中，甲明知乙是犯罪的人，B项中转账5000元给乙供其外出躲避，属于提供财物资助或协助犯罪人逃匿，构成窝藏罪，故B项正确。ACD不属于上述窝藏罪的行为方式，故排除。

7.【答案】D

【考点】开设赌场罪

【解析】开设赌场罪是指开设赌场的行为。以下行为属于“开设赌场”：（1）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2）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他人组织赌博的；（3）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4）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参见法律硕士教材《考点解析》）。本题甲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情节严重，完全符合开设赌场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构成开设赌场罪，D项正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AB项与题意不符，排除。非法经营罪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与开设赌场罪存在法条竞合，适用特别法条排斥一般法条，故排除C项。

8.【答案】D

【考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解析】B项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C项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甲的主体资格不符，排除BC项。诈骗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与题干表述行为不符，排除A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包括两类：①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②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本题，甲符合国家工作人员（交警）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并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请托人巨额财物，符合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客观特征，故D项正确。

9.【答案】B

【考点】食品监管渎职罪与受贿罪

【解析】甲作为国家机工作人员，收受张某的巨额财物，构成受贿罪，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根据《两高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第3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故只有B项正确。

10.【答案】A

【考点】组织卖淫罪

【解析】组织卖淫罪指以招募、雇佣、纠集、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管理或控制多人（3人以上）从事卖淫的行为。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第1条规定，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3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58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卖淫”；组织卖淫者是否设置固定的卖淫场所、组织卖淫者人数多少、规模大小，不影响组织卖淫行为的认定。据此A正确，排除BD项。组织卖淫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是以营利为目的，也可以是出于其他目的。排除C项。考生法硕复习应该以科教园法硕《考点解析》为蓝本，考试涉及的考点教材中均有覆盖与详细解析。

*11【1】.【答案】D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摘自《考点解析》）：（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①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效的法律、法令，通常是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对新法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我国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②犯罪的刑种、刑名和刑罚幅度都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2）明确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实

体性)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①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重法溯及既往、行为后的重法(对被告不利的法律)、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②罪刑法定原则不反对相对不确定的法定刑,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从旧兼从轻)。(3)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据此 B、C 错误, D 项正确。简单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作更多的解释。这类罪状都为人们所熟知,一看罪状就知道该种行为是哪种犯罪,并不缺乏明确性,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故 A 项错误。

*12【2】.【答案】B

【考点】刑法的空间效力

【解析】刑法的空间效力是常考点,关于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适用中国刑法。本案中,我国公民甲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可以依据属人原则适用我国刑法,故 B 项正确。

*13【3】.【答案】C

【考点】不作为犯罪

【解析】不作为构成犯罪,需要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2)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3)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其中义务的来源包括:(1)法律上的明文规定;(2)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3)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4)行为人自己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A、B 项甲乙缺乏上述特定的义务,不构成犯罪,排除。D 项丁拒绝签字与其妻跳楼身亡与之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也不构成犯罪,排除。只有 C 项,丙负有抚养义务,有能力履行,而没有履行义务,造成小孩死亡的严重后果,构成不作为犯罪,故选 C 项。

*14【4】.【答案】A

【考点】继续犯的典型犯罪

【解析】继续犯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的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继续犯主要包括三种类型:(1)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假币罪;窝赃罪、窝藏毒品罪等。(2)不作为犯罪往往具有继续犯的特点。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战时拒绝、逃避兵役等。(3)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如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排除 BCD 项。诈骗罪的犯罪行为自既遂后即告终了,不是继续犯,符合题意,故选 A 项。

*15【5】.【答案】A

【考点】防卫过当

【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本题甲被王某等人关在办公室十几小时并持续辱骂,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属于假想防卫,排除 B 项。甲的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王某等人的不法侵害并未严重危及甲人身安全的行为,不属于特别防卫的条件,甲持水果刀将王某刺成重伤,则属于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故甲的行为应认定为防卫过当, A 项正确,排除 D 项。C 项超纲,为干扰项,一般来说,偶然防卫是指行为人客观上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施了防卫行为,但主观上没有防卫意识。本题甲具有防卫意识,排除 C 项。

*16【6】.【答案】B

【考点】犯罪中止

【解析】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形态。所谓犯罪过程中,是指从犯罪预备开始到犯罪既遂以前的全过程。甲持刀潜伏在范某家门口树林里,是为了犯罪制造条件的行为,尚未着手,即未能发展到犯罪实行阶段,属于犯罪预备阶段,因惧怕受到法律惩罚,弃刀回家,则是在犯罪预备阶段自动放弃犯罪,成立故意杀人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故 B 项正确。

*17【7】.【答案】C

【考点】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解析】本题改编于新闻案例，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是指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本题幼儿园教师甲对幼儿具有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看护人，情节恶劣，故构成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C项正确。未造成伤害后果，排除D选项。AB项很容易排除。

*18【8】.【答案】C

【考点】挪用公款罪

【解析】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情形，考试中多次考查。根据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据此，ABD项错误，故C项正确。

*19【9】.【答案】B

【考点】终身监禁

【解析】根据《刑法》第383条、《刑法》第386条规定，终身监禁是对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2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B正确，CD错误。终身监禁是一种刑罚执行措施，不是新的刑罚种类，故A项错误。

*20【10】.【答案】D

【考点】紧急避险、入户盗窃、转化型抢劫、放火罪

【解析】本题是案例式选择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这类考题，只要考生学会理清脉络，结合选项分析案情就不难回答。首先，甲饥饿难耐而行窃，“饥饿难耐”从常识上就能判断出不能构成刑法上的紧急避险的理由，其不是“正在发生的危险”，也不是“不得已而采取的行为”，可以排除A项。甲夜入位于高层住宅一楼的小超市行窃，涉及“入户抢劫”“入户盗窃”中“户”的认定，这是一个考试要点，在教材《考点解析》有详细解析，也不难，入户盗窃是指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6）规定的精神，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在非营业时间，应认定为入户中的“户”。甲非营业时间进入店主夫妇一直居住的住宅一楼的小超市，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精神，应认定甲入户盗窃，排除B项。甲盗窃被发现，暴力砍死店主，砍伤店主妻子转化为入户抢劫罪，而不在认定故意杀人罪，排除C项。对与甲点燃现场易燃物，已经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故构成放火罪既遂。根据《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属于结果加重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即放火致人死亡的按照放火罪一罪处罚。故D项表述正确。纵观本案，甲构成抢劫罪、放火罪，按照抢劫罪加重情节与放火罪加重情节数罪并罚，但选项中没有问及本问题。

*21【11】.【答案】D

【考点】民法调整的对象

【解析】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A项所述不产生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故排除。B项所述主体，两者并非平等主体，故排除。C项中的恋爱关系，不产生民法上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故排除。D项中公安局与提供破案线索者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安局发布的悬赏广告，若特定行为人提供破案线索者，提供破案线索者有权请求公安局支付报奖励3000元，两者形成的是财产关系，受民法调整，故D项正确。

*22【12】.【答案】B

【考点】侵权责任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8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甲撞伤丙是由于共享单车途中刹车失灵所致，而共享单车是由第三人乙公司运营，乙公司对其运营的共享单车负有维修养护的责任，故应当由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B项正确。

*23【13】.【答案】C

【考点】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75 条规定，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结合题意，乙公司有权选择甲或者蓝天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的租金，故 C 项正确。

*24【14】.【答案】C

【考点】监护人的设定

【解析】在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根据《民总》第 28 条规定，甲的妻子乙、成年的儿子丙，还有好友戊都具有法定监护人资格，并且配偶乙的顺序在前。甲与丁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丁为甲的监护人，属于《民总》第 33 条规定的意定监护。意定监护体现了被监护人的自由意志，是对自愿原则的尊重，故效力优先于法定监护故 C 项正确。

*25【15】.【答案】D

【考点】宣告死亡的撤销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51 条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甲被宣告死亡后，因乙与丙已经再婚，则甲乙之间的婚姻关系不能自动恢复，乙丙之间的婚姻关系也不会自动解除，故 AB 项错误。丙替甲代为清偿了 1 万元欠款，丙有权要求甲偿还该 1 万元，D 项正确。丙代替甲偿还了欠了的 1 万元，根据题意，应该认定为甲的个人债务，丙不能向乙主张债权，排除 C 项。

*26【16】.【答案】A

【考点】个人信息保护

【解析】本题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甲公司销售房屋过程中收集的购房者的个人信息打包出售，根据《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侵害了购房者的个人信息权，故 A 项正确。

*27【17】.【答案】B

【考点】代为清偿

【解析】本题甲请乙帮忙买单，乙的付款行为，显然不是赠与与无因管理行为，很容易排除 AC 项；甲请同事吃饭，与饭店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第三人乙代替甲履行债务，属于代为清偿，B 正确。情谊行为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不形成民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应排除。

*28【18】.【答案】D

【考点】要约

【解析】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A 项中“你出多少钱”，内容不具体，属于要约邀请而非要约，故 A 项错误。B 项中乙说“20 万元可以马上拿走”内容具体确定，属于要约而非要约邀请，故 B 项错误。根据《合同法》第 23 条的规定，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没有约定，应当即时作出承诺，在乙以对话方式作出要约“20 万元可以马上拿走”，甲没有即时作出承诺，故乙的邀约失效，甲携款 20 万元前来购买时，合同尚未成立，C 项错误。D 项中乙说“25 万元才能卖”属于新要约，表述正确，故选 D。

*29【19】.【答案】D

【考点】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解析】当按份共有人转让自己的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司法解释，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故本题选 D。

*30【20】.【答案】A

【考点】委托代理

【解析】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发生的代理。《民法总则》第 162 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根据规定，代理行为的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包括设定的权利归被代理人享受，义务归被代理人承担，也包括代理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由被代理人赔偿，一般情况下，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因代理行为而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本案中，因代理行为产生的罚款自然应有被代理人乙承担，故 A 正确。乙的国际机票费用，甲乙双方没有约定，且甲身为导游带团赴国外旅游，其机票支出是出于带团本身的需要，甲要求乙分担国际机票的费用也没有法律依据，故 B 项错误。手表存在质量问题后果亦由乙承受，乙可以向手表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权利，但不能向甲主张权力，故 C 项错误。甲的代理人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包括优惠折扣所得利益，故 D 项错误。

31. 【答案】A

【考点】保证人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解析】保证人须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担保法》第 7 条至第 10 条的规定：①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②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④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据此，A 项符合题意。

32. 【答案】B

【考点】收养关系的解除

【解析】《收养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据此，A 错误，B 正确。《收养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法》第 28 条规定，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据此，C 项错误。《收养法》第 27 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D 项错误。

33. 【答案】A

【考点】侵权

【解析】乙销售的裙子面料不是其宣传的真丝，存在欺诈行为，甲因此给予差评是正当行使民事权利的体现，不构成侵权，故 A 项正确。甲装店店主身份是干扰项，因为其行为是正当权利的行使。

34. 【答案】D

【考点】债权人的撤销权

【解析】对于债务人有偿转让财产，根据《合同法》第 74 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对于本案，甲有偿转让汽车给丙，虽然丙知情，根据司法解释，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70% 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甲转让汽车的价格 4 万元，是市场价 5 万元的 80%，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故债权人乙无权请求确认无效，即不符合法定撤销权的条件，故只有 D 表述正确，ABC 项错误，故选 D 项。

35. 【答案】B

【考点】无效婚姻的效力

【解析】婚姻成立条件包括结婚的实质要件和结婚的形式要件。结婚的实质要件包括：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婚龄，不具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自然血亲与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结婚的形式要是结婚登记。题目中没有表述甲与丙具有禁止结婚的情形，且已完成登记，故甲与丙的婚姻成立，排除 D 项。我国婚姻可撤销的原因只有一个，即胁迫，与本题题意不符，排除 C 项。根据《婚姻法》第 10 条的规定，重婚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甲与乙登记结婚，合法有效，在婚姻存续期间，甲又与丙登记结婚，属于重婚，故甲

与丙的婚姻无效。据此 B 项正确，A 项错误。根据新法《民法总则》第 143 条、第 155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的精神。也可以认定 B 项正确，A 项错误。

//说明：考生的第一个困惑点：《婚姻法》第 7 条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只有两种，即（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重婚不是结婚的禁止要件，而是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但《分析》错误的将重婚列为结婚的禁止要件，导致部分考生错选了 D 项。

第二个困惑点：2001 年最高法《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存在错误的理论认识，认为不支持就是“有效”，据此，部分考生错选了 A 项。“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不能改变法律规定中“无效”的性质。司法解释者之所以不使用“无效”一词，正是他们的聪明之处。我们为什么说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呢？首先，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法律，若两者冲突，我们只能遵循法律。其次，司法解释的主体没有立法权，不能对法律进行创制、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司法解释当然不能改变法律规定的内容与性质。最后，司法解释之所以这么规定，主要考虑国家判决或裁定的权威性，此种情况人民法院支持，即通过国家判决或裁定的方式认定其无效，当事人事后还可以登记结婚，判决或裁定就失去了权威性。此类问题，当事人只能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和诉讼请求解决。

36.【答案】C

【考点】著作权与所有权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第 18 条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作家甲的私人书信被乙收藏，书信原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但是著作权不发生转移，依然属于甲，故 C 项正确。

37.【答案】D

【考点】个人之间因劳务产生的侵权责任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35 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根据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规定，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乙受甲雇用，乙受伤事由第三人丙造成，故乙可以请求甲、也可以请求丙承担侵权责任，本题只有 D 符合题意。

38.【答案】B

【考点】著作权侵权

【解析】《著作权法》第 17 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案，甲委托乙设计 4S 店，属于建筑作品，合同未约定著作权归属，故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复制权属于著作权的内容，丙仿造汽车美容店的行为，侵犯了乙的著作权中的复制权，故 B 项正确，A 项错误。版式设计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面和外观装饰所作出的设计，版式设计权是出版者享有的权利，与题意不符，排除 D 项。丙公司的行为不属于侵犯甲的商业信誉的行为，排除 C 项。

39.【答案】B

【考点】抗辩权

【解析】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其中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先履行一方在有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下，可暂时中止履行的权利。本题甲具有先履行义务，得知乙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暂不交货的行为，属于不安抗辩权的行使，故 B 项正确。D 项中同时履行抗辩权适用于当事人没有约定履行顺序或约定应同时履行的情况，应排除。C 项中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一方具有的权利，应排除。先诉抗辩权属于一般保证中保证人的权利，应排除。

40.【答案】A

【考点】公平责任

【解析】根据《民总》第 183 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据此，A 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

*41【21】.【答案】ABCD

【考点】犯罪“但书”的意义

【解析】《刑法》第 13 条规定规定的“但书”的意义：（1）但书使得第 13 条中犯罪定义既含定性要求又含定量要求。该“但书”表明认定犯罪不仅仅需要正确“定性”，还需要合理确定危害的“程度”或“量”。（2）“但书”的基本理念是：通过对犯罪的实质特征提出定量的要求，赋予司法机关酌情排除犯罪的权力，避免过分拘泥于法律形式而作出刻板教条的判决。（3）“但书”是区分“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宏观标准。（4）“但书”的刑事政策意义在于：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避免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综上，ABCD 项正确，

*42【22】.【答案】ACD

【考点】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共犯及实行犯过限

【解析】本案中甲是教唆犯，乙是实行犯。乙将江某打成轻伤，成立故意伤害罪，对于轻伤的结果未超出甲教唆重伤的范围，故甲、乙成立故意伤害罪的共犯。乙在离开现场时，勒令江某交出手机，构成抢劫罪。对于抢劫罪，属于实行犯过限，仅由乙承担责任，甲不負責任。故 ACD 项正确，B 项错误。本案给出乙勒令江某交出手机是“为防止江某报警”，这是干扰项，容易造成考生漏选 D 项，因为乙勒令江某交出手机并离开（即离开是带走手机），客观上对手机进行了非法占有，自然就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根据主客观一致的原理，认定乙成立抢劫罪没有问题。

*43【23】.【答案】ABCD

【考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范围

【解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并且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是指在公司、企业中从事领导、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其他单位的人员”包括非国有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举例：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等。ABCD 项均可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都选。

*44【24】.【答案】ABC

【考点】社区矫正

【解析】关于社区矫正，《刑法》第 38 条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刑法》第 76 条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刑法》第 85 条规定，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故 ABC 项正确。我国刑法只规定了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假释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没有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实行社区矫正，故 D 项错误。同时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注意看清题干关于“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要求。

*45【25】.【答案】ABD

【考点】减刑

【解析】减刑的对象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2017）第 18 条规定，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故 A 项正确。可以减刑的实质条件是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B 项正确。应当减刑的实质条件是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3 年；(3) 人民法院依法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4) 其它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不得少于 15 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据此 D 正确，C 错误。

*46【26】.【答案】AD

【考点】特别法人

【解析】根据《民总》第 96 条规定，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故 AD 项正确。BC 项属于非营利法人，排除。

*47【27】.【答案】BCD

【考点】相邻关系与侵权

【解析】本题宋某自建平房给住宅楼（含赵某的住宅楼）造成了安全隐患，侵犯了赵某的不动产权益，故赵某可以要求宋某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宋某在平房内开办门窗加工厂，加工生产的噪音严重干扰了赵某的正常生活，侵害了赵某的民事权益，故赵某可以要求宋某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是指侵害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受害人承认错误、表达歉意，主要用于侵害自然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故 A 项错误，BCD 项正确。

*48【28】.【答案】ABCD

【考点】意思表示的生效

【解析】根据《民总》第 137 条规定，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AB 项正确。第 138 条规定，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C 项正确。第 139 条规定，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D 项正确。

*49【29】.【答案】ABC

【考点】可设立抵押的财产

【解析】本题不涉及留置权的问题。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包括除法律规定不得抵押的财产之外的动产、不动产或财产权利。可以用于质押财产包括动产或财产权利，不包括不动产。甲公司的职工班车属于动产，甲公司持有的丙公司股权属于财产权利，可以抵押或质押，A、B 项正确。甲公司的分公司的厂房属于不动产物权，可以抵押，C 项正确。货场使用权属于不动产，不能质押，同时“存在争议的货场使用权”属于《物权法》第 184 条规定的“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不得抵押的情形，即不得抵押，D 项是不可用于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产，故排除 D 项。

*50【30】.【答案】AD

【考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

【解析】少数知识产权没有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有关条件，法律可长期予以保护，如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商号权等，据此，A 项保密除虫剂配方属于商业秘密，D 项中的地理标志没有时间限制，故 AD 当选。乙制作的电影《问道昆仑》属于电影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 20 条规定，电影作品除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排除 B 项。C 项丙企业的驰名商标“云南白药及图”属于商标权，有效期为 10 年，排除 C 项。

三、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

*51【31】.【答案】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对犯罪客体可按其范围大小划分为三种：

(1) 一般客体，又称共同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即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总体。直接客体、同类客体都是一般客体的组成部分，三者之间是个别、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2) 同类客体，又称分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利益。同类客体是一类犯罪所侵犯的社

会利益的共同属性，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

(3)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直接侵害的特定的社会利益。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某种犯罪构成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反映该种犯罪行为所侵害利益的社会性质。根据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的数量，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点评】犯罪客体的种类是要求考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点，一般容易出选择题，个别简述会出自此类考点，考生不会陌生，相对容易得分。

*52【32】.【答案】集资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二者的区别：

(1) 侵犯的犯罪客体不同。前者是复杂客体，即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秩序；后者是简单客体，即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2) 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前者行为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后者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不以使用诈骗方法为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

(3) 犯罪主观方面不同。前者并具有非法占有出资人财产的目的；后者不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评析：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集资款为目的，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是这两种罪的最关键的区别。侵犯客体是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和金融管理秩序，这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也不同。

*53【33】.【答案】地役权是指不动产的权利人，为自己使用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自己不动产的效益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

地役权的特征：

(1) 地役权的主体包括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2) 地役权的内容是利用他人不动产，并对他人的权利加以限制。

(3) 地役权的客体是他人不动产。

(4) 地役权的设立目的是为供自己使用不动产之便利或效益之提高。

(5) 地役权是否有偿及存续期限依当事人约定。

(6) 地役权具有从属性和不可分性。意味着地役权不得脱离需役地而存在，不得单独处分，必须与需役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一同转移。

【点评】地役权是一个重要制度，容易出题，考试题型涉及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简述题，如 2011 年你法学考了简述地役权与相邻关系的区别。这些重要制度也是我们在课堂上强调的重点。

*54【34】.【答案】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是指在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撤销原因时，赠与人依法撤销赠与的权利。

根据《合同法》第 192 条，赠与人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的事由包括：

(1)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2)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点评】本题考点是赠与人的撤销权，也是常规考点，本题实质上考查的是《合同法》第 192 条条的规定。根据合同法规定，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可以撤销赠与。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二部分 非法学专用

四、法条分析题：每小题 10 分。

55.【答案】(1)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范围，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2) 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 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

【评析】本题考点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 答案摘自《法硕教材考点解析》。

56.【答案】(1) 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 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 6 个月, 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3) 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故银行与承包人均主张优先受偿, 承包人优先受偿。

【评析】本题考点是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答案摘自《法硕教材考点解析》。

五、案例分析题: 每小题 15 分。

57.【答案】(1)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是指使用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爆炸方法的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甲肇事后, 高速逃离现场, 途中又接连撞坏 4 辆汽车, 撞伤 6 名行人, 主观上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 其行为危及公共安全, 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甲成立累犯, 应当从重处罚; 成立自首,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成立一般立功,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甲故意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在刑罚执行完毕 5 年内, 再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属于故意犯罪, 且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法定刑 3 年以上)刑罚, 符合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甲下车后听到有人报警, 遂留在现场, 并在公安人员赶到后如实说明事发经过, 根据司法解释, 属于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应认定为自首。在案件办理过程中, 甲带领公安人员抓获了向自己销售毒品的毒贩, 属于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情形, 根据司法解释, 应认定为立功。

【评析】本题在科教园配套案例分析资料中有多道近似案例, 考点涉及的都是常规案例分析重要考点, 题目比较简单, 只要认真读题, 不难解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口袋罪, 排除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决水罪、爆炸罪等有特别规定的罪名之外的行为。甲毒驾发生交通事故逃逸, 是干扰项。对于甲毒驾, 我国刑法未规定吸毒驾驶构成犯罪,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首先排除危险驾驶罪; 甲发生交通事故逃逸, 尚未发生重大事故,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属于一般交通肇事行为, 尚未构成交通肇事罪, 也应当排除, 其后续行为危及公共安全, 主观上属于间接故意,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回答量刑情节认定及处理原则中, 对于自首犯, 犯罪较轻的, 可以免除处罚, 结合本案情况, 甲不属于此种情况, 可以不写, 但考生回答上, 不影响得分; 关于甲立功, 题干中没有说明销售毒品的毒贩销售的数量或说明属于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 故应认定一般立功, 而不宜直接认定重大立功。

58.【答案】(1) 有权。遗嘱及撤销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只需遗嘱人一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在遗嘱生效之前, 遗嘱人可以凭单方意思表示撤销自己所立的遗嘱, 原见证人包括律师是否在场, 不影响其效力。故本题中, 甲有权在张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撤销该遗嘱。

(2) 有权。根据《民法总则》第 146 条规定,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何某为避税与甲虚构房屋买卖文书, 系虚假的意思表示, 其买卖行为无效, 虽然办理过户, 但根据《民法总则》第 155 条规定,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何某仍然拥有所有权, 基于所有权的请求权也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3) 无权。甲 2016 年 6 月将房屋卖给丙, 虽然事实上甲是无权处分, 但甲出售时房屋时, 房屋已经登记在甲的名下, 具有的善意的表征, 同时丙又支付了市价并办理了过户, 符合了善意取得的特征, 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 丙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故何某无权要求丙返还房屋, 可以要求甲支付卖房款。

【点评】本案例是根据生活热点改编, 这类案例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复杂, 若题干中甲主张当时是与其父亲重新达成了赠与协议, 并按照买卖来办理过户(赠与缴税比较高), 何某就很难主张所有权。有人认为何某为避

遗产税，与甲虚构了房屋买卖文书并过户，是何某对财产的处分行为（赠与），若认定赠与，则房屋已经交付，故不能撤销，故何某无权要求归还房屋，甲取得所有权，在甲与丙的买卖中何某成为第三人，也不涉及善意取得，从命题常规思路上来分析，设置第三问就失去了价值。这种观点往往使得问题复杂化，偏离了题意。

■第三部分 法学专用

四、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

35.【答案】关于犯罪既遂判断（认定）标准不一，理论上如下三种观点（主张）：

（1）结果说。又称客观说，认为犯罪既遂是指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造成了刑法规定的犯罪结果的形态。据此，既遂与未遂区分标准就在于犯罪的实行行为是否造成了刑法规定的犯罪结果。造成刑法规定的犯罪结果的属于犯罪既遂，没有造成刑法规定的犯罪结果的属于犯罪未遂。

（2）目的说。又称主观说，认为犯罪既遂是指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达到了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的形态。据此，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标准在于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是否达到了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实现行为人犯罪目的的属于犯罪既遂，没有实现行为人犯罪目的的属于犯罪未遂。

（3）构成要件说。又称构成要件齐备说或构成要件符合说，认为犯罪既遂是指故意犯罪行为完全具备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形态。据此，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标准在于犯罪行为是否完全具备基本犯罪构成要件。具备了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的属于犯罪既遂，没有完全具备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属于犯罪未遂。（辨 2007.28）

（4）我国通说采取构成要件（齐备）说。

因为我国分则各本条就是以犯罪既遂为基准设置法定刑的，认定既遂取决于犯罪行为是否具备刑法分则规定的特定犯罪的全部犯罪构成要件。成立行为犯、危险犯的既遂，往往不以犯罪人达到犯罪目的或者造成特定的危害结果为必要。因此，以犯罪人达到犯罪目的或造成特定后果为判断既遂标准的观念是片面的。

【点评】法律硕士法学 2011 年论述题“35.试论犯罪既遂的认定”答案包含本部分内容，属于历史考题再现，关于重要制度不同观点，特别是总则里的 21 个重点制度，在法硕法学论述中也是一个易考点。

36.【答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由于欠缺有效条件，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其特征：

（1）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是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2）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须由撤销权人主动行使撤销权，通过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撤销。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可导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溯及既往的消灭。

（3）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撤销前其效力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民总》规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情形，包括 4 种：

（1）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可以申请撤销。

（2）因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可以申请撤销。包括两种情况：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3）因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可以申请撤销。胁迫是指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4）因显失公平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损害方可以申请撤销。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没有被撤销的具有法律效力，被撤销后才丧失法律上的效力，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点评】民事法律行为学习民法的基础重点章，《民总》对民事法律行为给出了新的定义，是要求考生必须掌握的重点，涉及各种题型。简述或论述题会避开近年出过得题目，但不避讳同考点考不同题型，或同章节考

同题型，历年考试中，我们会发现，命题者经常会在考过的章连续几年出主观题，除了个别题目外，命题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故简述与论述的复习中，在全面复习的同时抓住重点。

五、案例分析题：每小题 20 分。

37.【答案】

(1) 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因为甲行为时未满 14 周岁，属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2) 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根据《刑法》第 269 条规定，乙年满 16 周岁，在实施盗窃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丙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乙用匕首刺向丙胸部，丙为了避免公本人的生命权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情急之下拉过陈某的胳膊挡在自己前面，致其轻伤，属于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符合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4) 本案只有乙是罪犯，乙的法定量刑情节包括：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②乙前往公安机关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到案后并如实供述全部情况，故成立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③乙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属于结果加重情节，法定刑：“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8.【答案】

(1) 乙银行对“甲公司可以在建写字楼作抵押”享有的抵押权是在预先确定最高债权额 1 亿元限度，对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而设定的，符合最高额抵押权的特征。

(2) 有效。根据《民总》第 61 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据此，汪某作为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以法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甲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汪某代表权的限制，不具有对抗善意相对人的效力，故两个借款合同均有效。

(3) 享有。本案借款均已到期，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已经确定，乙银行将全部债权转让给丙公司行为有效，并书面通知了甲公司，该转让对甲公司发生效力。根据《物权法》第 192 条规定，没有约定或法律另行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故丙公司受让债权后对在建写字楼享有抵押权。

(4) 在其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根据《担保法》第 52 条规定，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本案主债权借款的普通诉讼时效为 3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开始，适用中止、中断与延长的规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第一部分 选择题与简答题。

一、单项选择题：第 1~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马克思认为，法律是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社会共同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对于这一观点，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 A. 法律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
- B. 法律调整社会中的一切利益关系
- C. 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决定法律的内容
- D. 法律体现每个社会主体的利益需要

2. 法律部门的划分需要在遵循客观标准的同时坚持正确的原则。下列对于法律部门划分原则的理解，不正确的是（ ）。

- A. 客观性原则要求划分法律部门应以法律规范的内在结构和效力位阶为基础
- B. 适当平衡原则主要是指各法律部门包含的法律、法规在数量上大致平衡
- C. 当同一部法律可以被划归于几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时，应采用主次原则对其进行划分和归类
- D. 相对稳定原则要求法律部门划分应当有一定的前瞻性，不能频繁变动法律部门的内容和结构

3. 我国《民法总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但《民法通则》并未废止。在两法并存共用阶段，对于同一事项二者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原则应该是（ ）。

- A. 法不溯及既往
- B. 新法优于旧法
- C.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D.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4. 某设区的市政府出台《规范操办酒席行为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除婚嫁酒、丧葬酒外的其他酒席一律视为违规酒席；复婚不准操办酒席。”同时规定：“群众操办婚嫁酒须填写申报表，并报区政府备案。”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办法不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 B. 该办法规定群众办婚嫁酒须申报，不适当地增加了公民义务
- C. 该办法有关“复婚不准操办酒席”的规定，符合公序良俗原则
- D. 该办法对于“违规酒席”的界定，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要求

5.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该规则不属于（ ）。

- A. 义务性规则
- B. 确定性规则
- C. 构成性规则
- D. 强行性规则

*6【1】. 2018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实施。该制度集中体现的法律职业特征是（ ）

- A. 法律职业具有相当大的自治性

- B.法律职业要求设置严格的准入门槛
- C.法律职业必须具备特定的职业伦理
- D.从事法律职业意味着肩负更多的社会责任

*7【2】.法律全球化是指法律的各种要素,如法律原则、法律理念、法律价值、法律制度等在全球范围内的趋同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一个法治的标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法律全球化要求实现所有国家法律的一体化
- B.法律全球化的目标是形成超主权的法律体系
- C.人类文明的多样性最终会导致法律全球化的衰亡
- D.各国法律的交流借鉴是实现法律全球化的有效途径

*8【3】.某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督促其履行义务。不少失信人在得知姓名被公布后迫于“面子”和舆论压力,找到法院配合执行。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司法裁判活动
- B.公布失信人名单有助于形成尊重法律权威的社会氛围
- C.法院未经被执行人同意就公布其姓名信息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
- D.失信人迫于“面子”和舆论压力配合执行不属于守法行为

*9【4】.比例原则是行政执法应遵循的重要原则。下列行政行为中,符合比例原则的是()。

- A.为保护本地企业的利益,禁止本地超市出售外地企业的肉类制品
- B.在一年一度的马拉松比赛当日,实行比赛沿线地区临时交通管制
- C.在对企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前,举行听证会听取其申辩
- D.为迎接创建卫生城市评比检查,决定检查期间早点摊、夜宵店均不得营业

*10【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下列对于该规定的理解,正确的是()。

- A.人民法院参照指导性案例审理类似案件体现了“同案同判”的要求
- B.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 C.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属于立法活动
- D.指导性案例是当代中国的判例法

*11【6】.我国刑法规定,“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冯某贪污公款 21 万元,法院依法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法院在该裁判中运用的主要推理方式是()。

- A.演绎推理 B.类比推理
- C.归纳推理 D.辩证推理

*12【7】.2017 年 8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互联网法院将涉及网络的案件从现有审判体系中剥离,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了“网上案件网上审”。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法院对网络新科技的运用并不影响司法效率
- B.法院对网络新科技的运用必然提升司法公正
- C.互联网法院是网络新科技在司法领域运用的产物
- D.法院运用网络新科技审理案件体现了司法的能动性

*13【8】.下列关于宪法分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区分由宪法学家罗文斯坦最早提出

- B.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划分标准是宪法是否具有成文的形式
- C.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民定宪法和共和宪法
- D.根据宪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可将宪法分为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14【9】.下列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B.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力量
- C.农村实行集体所有制，城镇实行全民所有制
- D.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5【10】.下列关于宪法修改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宪法修改权的主体是修宪机关
- B.我国宪法修改的程序和普通法律相同
- C.我国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 D.宪法修改有全面修改和部分修改两种形式

*16【11】.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下列事项中，属于该立法权限的是（ ）。

- A.环境保护
- B.税收征收管理
- C.外贸基本制度
- D.本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17【12】.根据我国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 ）。

- A.社会主义公有制
- B.中国共产党领导
- C.全面依法治国
- 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8【13】.根据选举法，下列关于直接选举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 B.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应重新投票
- C.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该次选举无效
- D.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19【14】.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公民财产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公民行使财产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B.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C.公民财产权规定在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
- D.国家为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依法对私有财产进行征收并赔偿

*20【15】.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 B.上级监察委员会监督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C.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 D.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1.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姓名权案件时，认为《婚姻法》第二十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其体含义，于是中止审理，逐级报送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 A.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援引宪法作为裁判依据
- B.最高人民法院应就进一步明确该条的具体含义作出司法解释

C.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直接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请示结果作出判决

D.最高人民法院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该条进行法律解释的要求

22.下列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表述，正确的是（ ）。

A.行政长官必须年满四十五周岁

B.行政长官由当地选举产生，由立法会任命

C.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可以解散立法会两次

D.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23.下列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理解，正确的是（ ）。

A.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B.政权组织形式决定国家结构形式

C.现代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邦联制

D.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横向权力配置关系

24.根据我国宪法，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下列关于基本法律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基本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B.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C.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只能由基本法律予以规定

D.物权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属于基本法律

25.根据我国宪法，下列自然资源专属国家所有的是（ ）。

A.农村的土地 B.荒地、滩涂

C.矿藏、水流 D.森林、山岭

26.下列关于社会保障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社会保障权包括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内容

B.1999 年宪法修正案强化了对公民社会保障权的保护

C.国家不负有保障社会保障权实现的义务

D.社会保障权是一种消极权利

27.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下列关于村务监督机构的表述，正确的是（ ）。

A.村务监督机构有权撤销村委会的决定

B.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

C.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工作

D.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

*28【16】.根据《礼记·王制》的记载，商朝对“乱政”和“疑众”均处以“杀”。下列行为中，属于“乱政”的是（ ）。

A.析言破律 B.行伪而坚

C.作淫声异服 D.假于鬼神、时日、卜筮

*29【17】.唐朝天宝年间，长安城商販张三、李四因争抢生意毆斗李四持刀將张三刺伤，在辜限内张三因伤死亡。依唐律，李四应论处的罪名是（ ）。

A.斗毆 B.伤害 C.杀人 D.强盜

*30【18】.宋朝元丰年间，开封府民人钱某与赵某因相邻土地的田界问题发生纠纷，钱某欲告官解决。按照《宋刑统》的相关规定，官府可以受理钱某词状的时间是（ ）。

A.四月初一 B.六月十八 C.八月十八 D.十月初一

*31【19】.民国十四年秋，教育部佥事周树人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教育部对其的免职令。依据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受理该案的机构是（ ）。

A.大理院 B.平政院 C.高等审判厅 D.法部

*32【20】.关于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婚姻立法，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实行一夫一妻制 B.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原则
C.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 D.明确了登记结婚以订婚为必经程序

33.春秋时期晋文公制定的有关选贤任官的法律是（ ）。

A.竹刑 B.茆门法 C.被庐之法 D.仆区法

34.下列关于《北齐律》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形成 12 篇的法典体例
B.首创《名例律》的法典篇目
C.创设“重罪十条”
D.确立答、杖、徒、流、死五刑制度

35.历史上明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立法指导思想的法典是（ ）。

A.泰始律 B.开皇律 C.唐律疏议 D.大清律例

36.唐朝开元年间，洛阳民人甲、乙共谋盗窃。两人被抓获后，经官府审理认定，甲为“造意者”，属首犯，乙为从犯。依唐律，甲应处徒二年，对乙应处的刑罚是（ ）。

A.徒二年 B.徒一年半 C.徒一年 D.杖一百

37.下列国家或地区中，属于中华法系的是（ ）。

A.朝鲜 B.暹罗 C.印度 D.波斯

38.明朝成化年间，一日本留学生与一威尼斯商人在泉州因琐事发生殴斗，日本留学生受重伤。按《大明律》的规定，审理此案应依据的法律是（ ）。

A.明朝法律 B.日本国法律 C.威尼斯法律 D.当事人选定的法律

39.规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机构及其权限的清代会典是（ ）。

A.雍正会典 B.乾隆会典 C.嘉庆会典 D.光绪会典

40.依据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规定，负责解释宪法、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的机构是（ ）。

A.立法院 B.司法院 C.行政院 D.监察院

二、多项选择题：第 41~5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41【21】.下列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有（ ）。

A.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B.体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C.体现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
D.体现继承中国法律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

*42【22】.法律不是万能的，导致法律局限性的主要原因有（ ）。

A.法律的实现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条件
B.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变动性之间存在矛盾
C.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受人的因素制约和影响
D.有些社会关系不适宜由法律调整

*43【23】.“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该论断直接体现的法治理念有（ ）。

- A.程序正义理念 B.法律至上理念
- C.权力受制约理念 D.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

*44【24】.某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对民法通则的有关条款作了解释。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该法院采用了比较法解释方法
- B.该法院运用了文义解释方法
- C.该法院的解释属于正式解释
- D.该法院的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45【25】.某村5名初中生辍学，家长听之任之。镇政府对家长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他们送子女返校读书。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学生家长应保障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B.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 C.镇政府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职责
- D.子女教育应由家长负责，镇政府的行为侵犯了家长的监护权

*46【26】.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人大代表出现下列情形，其代表资格应终止的有（ ）。

- A.赵某辞职被接受
- B.钱某加入外国国籍但定居北京
- C.孙某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接受侦查
- D.李某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

*47【27】.根据我国宪法，公民人身自由的内容包括（ ）。

- A.住宅不受侵犯 B.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C.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D.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48【28】.历史上以廷尉为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的朝代有（ ）。

- A.秦朝 B.汉朝 C.唐朝 D.宋朝

*49【29】.在清朝司法实践中，幕友发挥着重要作用。下列关于幕友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幕友须精通复杂的律例
- B.幕友由各级官府衙门任命
- C.以专办刑事审判实务的刑名幕友地位为最高
- D.幕友是各级地方官及中央司法部门长官的政法顾问

*50【30】.下列关于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分总则和分则两编
- B.确立罪刑法定主义
- C.增设“保安处分”
- D.侵害直系尊亲属犯罪加重处罚

三、简答题：第51~5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51【31】.简述法律的基本特征。

*52【32】.简述我国宪法上公民的监督权。

*53【33】.简述汉代的春秋决狱。

第二部分 非法学专用**四、分析题：第 54~56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54.孙某乘坐高铁时，未按照车票规定的座位乘车，霸占他人座位，经铁路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劝说，孙某仍不将座位让出。事后，铁路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孙某治安罚款 200 元的处罚。铁路客运部门则将孙某的有关信息记录在铁路征信体系中，禁止其在 180 天内乘坐火车。

请结合上述材料，运用法理学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 (1) 该事件主要涉及哪些法律关系？
- (2) 该事件体现了何种法律价值冲突？

55.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某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城市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出行高峰期禁止外地电动车行驶；如违反，将扣押电动车并托送回原籍。外地来该市务工人员张某认为该规定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审查建议。

请结合上述材料，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回答下列问题：

- (1) 该条例公布后，应如何备案？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张某的审查建议后，应如何处理？

56.诸老废笃疾，事须争诉，止令同居亲属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谋反大逆，子孙不孝，为同居所侵侮，必须自陈者听。

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与齐民讼，许其亲属家人代诉，所司毋侵挠之。

诸妇人辄代男子告辨争讼者，禁之。若果寡居，及虽有子男，为他故所妨，事须争讼者，不在禁例。

——《元史·刑法志》

请运用中国法制史的知识和理论，分析上述文字材料并回答下列问题：

- (1) 元朝诉讼代理适用的一般情形有哪些？
- (2) 元朝禁止哪类人代理诉讼？有何例外？
- (3) 如何评价元朝诉讼代理制度？

五、论述题：第 57~58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57.联系实际，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58.请结合法理学和宪法学原理，论述人权的内涵以及人权保障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第三部分 法学专用**四、分析论述题：第 34~37 小题，每小题 15 分；第 38 小题，20 分，共 80 分。**

34.英国法理学家哈特在其《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的分离》一文中，提出了一系列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观点：法律是人类的命令；法律与道德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法律体系是一个“封闭的逻辑系统”，可以通过单纯的逻辑手段从既定的法律规则中推导出正确的判决。

请结合上述材料，运用法理学相关知识，阐释法律实证主义的基本观点并对其作出评价。

35.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联系我国的司法实践，结合法律论证原理，论述释法说理的内涵及目的。

36.在审理王某诉李某债务纠纷案件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作出了终审判决。当事人李某认为，该规定同法律相抵触，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审查建议。

请结合上述材料，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回答下列问题：

- (1)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的权限范围和原则是什么？
- (2) 李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李某的审查建议后, 应如何处理?

37. 论述我国的总理负责制。

38. “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 若断罪而无正条者, 引律比附。应加应减, 定拟罪名, 转达刑部, 议定奏闻。若辄断决, 致罪有出入者, 以故失论。”

——《大明律》卷第一“断罪无正条”

请结合上述材料, 根据中国法制史的知识和理论, 回答下列问题:

- (1) 何谓“比附”? 其适用条件是什么?
- (2) 适用比附应遵守何种程序规定?
- (3) 司法官员违反比附规定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 (4) 明律关于比附立法意义何在?

综合课试题参考答案（2019 非法学/法学）

■第一部分 选择题与简答题。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

1.【答案】C

【考点】法的本质学说

【解析】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A 项错误。法律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并非任何问题都适合法律调整，B 项错误。题干所述，法律的内容是社会共同利益需要的表现，这些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即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决定法律的内容，C 正确。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国家意志实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的反映，D 错误。

马克思认为，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即相互制约的生活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意志和统治阶级意志的现实基础。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

2.【答案】A

【考点】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解析】客观原则是指划分法律部门不是主观任意进行的，它有相对稳定的客观依据，这就是社会关系。在划分法律部门时，一定要坚持客观原则，坚持从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A 项表述错误，故选 A 项，BCD 项表述正确，故排除。

3.【答案】B

【考点】法的效力等级的一般原则

【解析】法的效力等级的一般原则包括：（1）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2）特别法优于一般法。（3）新法优于旧法。（4）法律文本优于法律解释。《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都是一般法，属于同一位阶，《民法总则》是新法，对于同一事项二者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原则新法优于旧法，故 B 正确。

4.【答案】B

【考点】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价值、法律文化

【解析】该办法地方政府规章，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A 项错误。该办法要求群众办婚嫁酒席须申报，限制了公民的自由，不适当地增加了公民义务，B 项正确。婚礼酒席是自古以来的传统，属于公序良俗的一部分，该办法有关“复婚不准操办酒席”的规定，明显违反了公序良俗，故 C 项错误。该办法对于“违规酒席”的界定，不能体现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要求，D 项错误。

5.【答案】C

【考点】法律规则的种类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规定的规则，依据不同的标准分类，属于义务性规则而非授权性规则，属于确定性规则而非委任性规则或准用性规则，属于调整性规则而非构成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而非任意性规则，据此只有 C 项符合题意，故选 C 项。重要制度的分类是选择题的重要命题点，学习中结合概念加以区分。

*6【1】.【答案】B

【考点】法律职业的特征

【解析】法律职业的特征包括技能特征、伦理特征、自治特征、准入特征。其中准入特征是指加入法律职业必将受到认真考查，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集中体现了准入特征，

即法律职业要求设置严格的准入门槛，C 项正确。

*7【2】.【答案】D

【考点】法律全球化

【解析】必须承认（摘自考点解析）：法律全球化在目前仍然只是一个进程，一个过程，一种趋势；法律全球化并不是所有法律的全球化，那些不具有涉外性、国际性的地方性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化为“全球性”或“世界性”法律；法律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国家主权概念的过时或消失，而只是意味着主权概念的进步和丰富，各国之间的法律仍将呈现多样性、多元化；各个国家均应当警惕和制止少数或个别国家借助法律全球化的名义而推行政治霸权主义和法律帝国主义。据此 ABC 项错误。法律全球化是指法律跨越国家的疆界，在世界范围传播、流动。显然各国法律的交流借鉴是实现法律全球化的有效途径，D 项正确。

*8【3】.【答案】B

【考点】司法与守法

【解析】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裁判活动，而是执行过程中的一种手段，A 项错误。公布失信人名单，以督促失信人及时履行义务，有利形成尊重法律权威的社会氛围，B 项正确。C 项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合理限制，根据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行使受到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限制，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故没有侵犯其隐私权，C 项错误。失信人配合执行是守法行为的一种，不论其出于何因，D 项错误。

*9【4】.【答案】B

【考点】执法的原则

【解析】A 项是地方保护主义，属于权力滥用，排除 A 项。C 项符合合理性原则、正当程序原则，不涉及到比例原则，排除 C 项。比例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为了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使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其内涵分为 3 个方面：（1）妥当性；（2）必要性；（3）比例性。马拉松比赛当日实行比赛沿线地区临时交通管制，具有妥当性、必要性、比例性，符合比例原则，B 项正确。D 项措施缺乏必要性，不符合比例原则，故 D 项错误。

*10【5】.【答案】A

【考点】法的渊源

【解析】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属于判例汇编，我国属于大陆法系，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除香港外，判例在原则上不属于我国的法的渊源，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具有普遍效力，不具有法的性质，不属于立法活动，排除 BCD 项。人民法院参照指导性案例审理类似案件体现了“同案同判”的要求，故只有 A 项正确。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性质上属于最高法的非正式解释。

*11【6】.【答案】A

【考点】法律推理

【解析】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形式，其特点：法院有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则 and 原则（大前提），也有通过审理确定的、可以归入该规则或原则的案件事实（小前提），由此法院可以作出一个确定的判决（结论）。该判决中，法院以刑法和司法解释为法律大前提，以冯某贪污公款 21 万元的案件事实为小前提，得出了判决结论，属于演绎推理，故 A 项正确。

*12【7】.【答案】C

【考点】科技与司法

【解析】互联网具有快速便捷的特点，法院对网络新科技的运用会提高影响司法效率，A 项错误。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应坚持和体现公平和正义。网络新科技的运

用并不体现司法公正，B 项错误。司法具有被动性而非能动性，D 项错误。C 项表述正确，故选 C 项。

*13【8】.【答案】D

【考点】宪法的分类

【解析】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是由宪法学家蒲莱士最早提出，A 项错误。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划分标准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B 项错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与协定宪法，C 项错误。只有 D 项表述正确，故选 D 项。

*14【9】.【答案】D

【考点】我国的所有制形式

【解析】根据《宪法》第 7 条、第 11 条规定，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A 错误。根据《宪法》第 6 条，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力量”说法于法无据，故 B 项错误、D 项正确。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也有集体所有制经济，C 项错误。

*15【10】.【答案】D

【考点】宪法修改

【解析】我国宪法修改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权力机关，AC 项错误。我国宪法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要严格，并不相同，B 项错误。宪法修改有全面修改和部分修改两种形式，D 正确。

*16【11】.【答案】A

【考点】地方立法权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 72 条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只有 A 项正确。

*17【12】.【答案】B

【考点】国家性质

【解析】根据《宪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故选 B 项。

*18【13】.【答案】C

【考点】直接选举

【解析】《选举法》第 8 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故 A 项错误。根据《选举法》第 43 条规定，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故 C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44 条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D 项错误。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B 项错误。

*19【14】.【答案】A

【考点】财产权

【解析】《宪法》第 51 条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A 正确。《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

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 BD 项错误。财产权规定在总纲中，而不是“公民基本权利义务”部分，故 C 项错误。

*20【15】.【答案】B

【考点】监察委员会

【解析】根据宪法及监察法 ACD 表述正确。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是领导关系而非监督关系，故 B 项错误。

21.【答案】D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我国宪法不能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故 A 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就进一步明确该条的具体含义可以做出司法解释，并非应当，故 B 项错误。《立法法》第 46 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D 项正确，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主体不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C 项错误。

22.【答案】D

【考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解析】行政长官任职资格要求年满 40 周岁，故 A 项错误。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故 B 项错误。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但在其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故 C 项错误。D 项正确。

23.【答案】A

【考点】国家结构形式

【解析】我国实行的是单一制。A 项正确。中国之所以采用单一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政治、经济、民族发展的现实需要所决定的，也是我国历史上单一制结构形式的延续。B 项错误。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分为单一制与复合制两大类型。C 项错误。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的相互关系。D 项错误。

24.【答案】D

【考点】基本法律

【解析】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故 A 项错误。基本法律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B 项错误。根据法律保留原则，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只能制定法律加以规范，故 C 项错误。物权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属于基本法律，D 项正确。

25.【答案】C

【考点】经济制度

【解析】《宪法》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绝对归国家所有的为矿藏和水流，城市的土地。故选 C。往年多次考察。故 C 项正确。

26.【答案】A

【考点】社会保障权

【解析】社会保障权有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方面的内容，故 A 项正确。2004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条款，故 B 项错误。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是公民的积极权利，国家负有保障权力实现的义务，社会保障权属于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故 CD 项错误。

27.【答案】D

【考点】村民委员会

【解析】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故 A 项错误。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故 BC 项错误。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故 D 项正确。

*28【16】.【答案】A

【考点】商朝法律制度

【解析】《礼记·王制》记载商有“乱政”和“疑众”等罪：“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言伪而辨，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乱政包括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A 项正确。BCD 属于“疑众”，故错误。

*29【17】.【答案】C

【考点】唐朝保辜制度

【解析】为明确因斗殴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唐律规定了保辜制度。唐律规定：“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即辜限内被害人死亡的，以杀人罪论处；在限外死亡或虽在限内而以他因死者，以伤害罪论。据此，C 正确，B 错误。斗殴非罪名，区别于斗杀，排除 A 项。强盗罪属于“六赃”罪名，是指“以威若力而取其财”，排除 D 项。

*30【18】.【答案】D

【考点】宋朝务限法

【解析】《宋刑统》有“婚田入务”专条，规定每年农历二月初一“入务”，即开始进入农忙季节，直到九月三十日止。在“务限”期内，州县官停止受理有关田宅、婚姻、债负、地租等民事案件，限满之日即十月初一日称“务开”，方可受理上述案件，直至次年入务日为止。但若原已受理的民事诉讼尚未结案，可以延长至三月底结案。据此，D 项正确。

*31【19】.【答案】B

【考点】北洋政府司法制度

【解析】北洋政府 1914 年 1 月公布《平政院编制令》，从而形成了二元司法体制：由普通法院负责民事、刑事案件的裁判，平政院则职掌行政诉讼的裁判。本案周树人提起的是行政诉讼，故 B 项正确。

*32【20】.【答案】D

【考点】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婚姻立法

【解析】抗战时期各边区的抗日民主政府分别制定了若干地区性的婚姻条例。这些立法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如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原则。增加了“订婚”“解除婚约”专章，订婚并非结婚的必经程序；订婚不得索取财物，婚约不得强制履行，双方或一方都可在订婚后解除婚约。列举离婚条件及关于离婚后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问题。故 ABC 项正确，D 项错误。

33.【答案】C

【考点】春秋法律制度

【解析】《竹刑》属于郑国大夫邓析“私造刑法”。楚国的《仆区法》《茆门法》是楚国文王和庄王颁行；前者禁止隐匿亡人之法，后者是关于宫门守卫，保障国君安全之法。据此，ABD 项错误。《被庐之法》是晋文公在被庐检阅军队时制定，内容是关于选贤任官，建立官僚制度之法。C 项正确。

34.【答案】D

【考点】《北齐律》

【解析】《北齐律》的特点为：（1）形成 12 篇的法典体例；（2）首创《名例律》的法典篇目；（3）确立“重罪十条”；（4）确立死、流、徒、杖、鞭五刑。据此 ABC 表述正确，D 表述错误，故线 D 项。

35.【答案】C

【考点】唐朝立法指导思想

【解析】《唐律疏议·名例》明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的法制指导思想。故 C 项正确。

36.【答案】B

【考点】唐朝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解析】唐律规定：“诸共犯，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唐律规定徒刑为五等：徒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和三年。律文称加、减若干等，指从某一刑等上下推算。甲、乙共谋盗窃，甲为“造意者”，属首犯，乙为从犯，甲应处徒二年，对乙应减一等处罚，即徒一年半，故 B 项正确。

37.【答案】A

【考点】唐律的影响

【解析】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对亚洲，特别是东亚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朝鲜《高丽律》、日本《大宝律令》、越南《刑书》。故 A 项正确。本题考点同 2010 年多选，{多 2010.60}历史上属于中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包括（ABD）。A.朝鲜；B.越南；C.印度；D.日本。

38.【答案】A

【考点】明朝刑事立法

【解析】明律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采取类似近代“属地法主义”的原则。故 A 项正确。

39.【答案】D

【考点】《大清会典》

【解析】为了规范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加强行政管理，提高统治效能，清政府仿效明朝，先后编制了《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光绪会典》，合称“五朝会典”，统称《大清会典》。最后一部《光绪会典》增设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机构和权限，体现了近代行政体制的变化。据此，D 项正确。

40.【答案】B

【考点】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

【解析】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颁行，标志着国民政府训政时期之结束，宪政正式肇始。同时，又仿效美国司法审查制度，赋予司法院以解释宪法权和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权。司法院设立大法官会议负责该权利行使。故 B 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

*41【21】.【答案】ABCD

【解析】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的形成，体现了：（1）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2）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3）体现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国情要求；（4）体现继承中国法律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5）体现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社会发展要求，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据此，选 ABCD 项。

*42【22】.【答案】ABCD

【考点】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解析】法的作用的局限性：（1）法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之一；（2）法律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并非任何问题都适合法律调整；（3）法律自身特点的局限性，法具有稳定性等特征与现实生活中的具体的、千姿百态和不断变化的相矛盾。（4）法的作用的发挥受到执法主体、配套措施及社会条件等因素的限制；（5）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制约。故 ABCD 项正确。

*43【23】.【答案】BCD

【考点】法治的基本原则

【解析】现代法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1）法律至上原则；（2）权利保障原则；（3）权力制约原则；（4）正当程序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体现了权利保障原则中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和法律至上理念，故 BD 项正确。“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体现了权力受制约理念，故 C 项正确。正当程序原则主要是针对国家公权力而言的，要求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时候，应当按照公正的程序采取公正的方法进行，该论断没有体现程序正义理念，排除 A 项。

*44【24】.【答案】ABCD

【考点】法律解释的方法

【解析】本题该区法院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属于无权解释，不具有法的效力，据此 CD 项错误。比较法解释方法是指通过比较外国的立法和判例及其原则、经验和效果，对本国法律进行解释。显然 A 项错误。文义解释是指严格遵循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的一种以尊重立法者意志为特征的解釋。本题根据新法说明，对旧法的解释不属于文义解释，B 项错误。故选 ABCD 项。

*45【25】.【答案】ABC

【考点】文化教育权

【解析】《宪法》第 46 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B 项正确。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应保障子女接受义务教育，A 项正确。国家负有保障权利实现的义务，镇政府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职责，镇政府对家长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他们送子女返校读书，是履行政府职责的表现，没有侵犯家长的监护权，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本题依据宪法基本常识可以认定 D 项表述不正确，在《义务教育法》虽有具体规定，但大多数同学没有读此法，如根据本法第 58 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断定 C 正确，D 错误，也能推出 A 正确，对 A 项第 11 条也有明确规定。

*46【26】.【答案】ABD

【考点】代表资格的终止

【解析】《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第 49 条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2）辞职被接受的；（3）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4）被罢免的；（5）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6）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7）丧失行为能力的。故 ABD 项正确。C 项属于暂时停止代表职务情况，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不属于代表资格的终止的情况，应排除。

*47【27】.【答案】ABCD

【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解析】我国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和公民通信自由与秘密受法律保护等权利和自由。故 ABCD 项正确。

*48【28】.【答案】AB

【考点】中央司法机关

【解析】秦朝廷成为中央司法机关，负责审理地方的上诉案件和郡县不能决断的疑难案件，同时也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诏狱”。故 A 项正确。汉朝承袭秦制，建立“三公九卿”制度。廷尉是汉代中央最高司法机关，负责审理地方上诉案件以及郡县不能决断的疑狱，同时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故 B 项正确。唐朝、宋朝最高司法审判机关为大理寺。CD 项错误。因此，选 AB 项。

*49【29】.【答案】ACD

【考点】清朝司法制度

【解析】幕友是由官员私人聘请的政法顾问，俗称“师爷”。各级地方官及中央司法部门长官大多是科举出身的士子，不熟悉复杂多变的律例，只能聘请一些有政治法律知识的读书人为顾问，幕友以专办司法审判事务的“刑名幕友”地位为最高。据此，B 项错误，ACD 项正确。

*50【30】.【答案】ABCD

【考点】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

【解析】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分总则、分则两编，故 A 项正确。在立法原则方面，继受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以及刑罚人道主义等原则，故 B 项正确。吸收西方最新刑法理论和立法经验，尤其是采取社会防卫主义，增设保安处分，故 C 项正确。为适应传统的宗法伦理精神，刑法典还注重吸纳西方刑事立法对亲属犯罪的特别规定，如对侵害直系尊亲属的犯罪行为，采取加重处罚原则，故 D 项正确。

三、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

*51【31】.【答案】(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3)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5) 法的制定、执行和适用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具有严格的程序性。

解析：同{法简 2011.31}简述法的基本特征。

*52【32】.【答案】监督权是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

(1) 批评、建议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公民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2) 申诉、检举、控告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3) 国家赔偿请求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点评】公民的基本权利属于分析题等主观题的命题重点之一，历年考察宪法上的规定的就是法条的规定。

*53【33】.【答案】“春秋决狱”是指以儒家经典（主要是公羊《春秋》）的精神和事例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它是汉武帝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法律儒家化的必然产物。

“春秋决狱”最重要的原则是“论心定罪”，即以《春秋》之义去考察犯罪者的主观动机，再对案件作出裁决。即所谓“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

就春秋决狱的影响而言，它兼顾事实与动机是合理的；但由于儒家经典不具有法的规范性和确定性，法吏往往不暗晓儒术，消极方面，在司法实践中，增加司法判决任意性、随意性，影响法律权威性，造成司法腐败的局面。

春秋决狱始于西汉中期，沿用于魏晋南北朝，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审判方式。除了对律学的推动和对审判原则的修正外，它还促进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也开辟了引礼入法的通道。

■第二部分 非法学专用

四、分析题：每小题 10 分。

54.【答案】(1) 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孙某乘坐高铁，与铁路公司形成运输合同中客运合同关系；孙某霸占他人座位，对被霸座乘客构成侵权关系；客运合同关系与侵权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铁路公安机关给予孙某治安罚款，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2) 该事件主要体现了法的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的冲突，同时反映了两个自由价值的冲突。孙某有乘车自由，但其霸占他人座位，不按规定座位乘车，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破坏了列车正常运行秩序，扰乱正常的公共秩序。主要体现了法的自由价值和秩序价值之间的冲突，同时也反映了两个自由价值的冲突，所以法律在保护自由的同时，也要限制自由，甚至在特定的情况下取消自由。

【点评】本题考点是法的主要价值，是分析题命题的重要考点。题目热点事件出题，要求考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现象，本题涉及考点历年试题均有涉及，相对不难。

55.【答案】(1) 该条例是由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该市所在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 根据《立法法》第 99 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张某的审查建议后，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立法法》第 100 条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认为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56.【答案】(1) 元代开始出现了诉讼代理，考虑到年老、残疾行动不便者，自诉能力有限，允许其亲属中了解情况者代理诉讼。在实际诉讼中，元朝的诉讼代理只适用于两种人，一种是年老和疾病、行动不便者，另一类是退休或暂时离任的官员。

(2) 禁止妇人为男子代理诉讼。例外情形：寡居的妇人，虽家中有子男，但因有受妨碍事由无法参加诉讼，且该争议必须诉讼解决的，不在禁止之列，即妇人可以为男子代理诉讼。

(3) 元朝规定了诉讼代理制度，维护了年老和疾病、行动不便者，以及退休或暂时离任的官员两类特殊人群的诉讼权利，是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的重要发展和完善。元朝的诉讼代理制度即体现了矜老恤幼的原则，照顾弱势群体，但也体现出了等级制度的不平等。

【点评】本题考点元朝诉讼审判制度中的诉讼代理，教材《考点解析》中有原文。第三问需要考生自己总结。

五、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

57.【答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要建成一套高效严密、统一协调的法治体系，更要以此为前提，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科学立法是法治的前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提高立法质量成为立法的中心任务。科学立法要求：要尊重客观规律；要体现民意；要切合实际；要完善程序；要符合科学。

(2) 严格执法是对行政机关的正当要求。严格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严明和严肃地执行国家法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3) 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司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也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则权利受损、社会不稳、法治不存。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体普遍关注的重点。司法

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所以，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全民守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法治根系于社会大众对法律的信守和遵从。全民守法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和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5) 注重人才强法，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从法律大国向法治大国和法治强国的发展是治国强国的强大保障，而法治人才则是其中的主体性力量。法治的高度政治性、专业性和专门性以及技术性，要求必须重视法治专门人才的建设，发挥法治人才的作用。

58.【答案】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表达了所有人在人格上的普遍平等观念和固有尊严观念。

与其他权利比较，人权具有如下特点：(1) 人权是普遍性的权利；(2) 人权是本源性的权利；(3) 人权是综合性、开放性的权利；(4) 人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进入 20 世纪以来，人权的观念和理论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人权的内容也更加广泛，既包括生命权、自由权，也包括民主权利、涉及法治和司法行政的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人权按权利主体为标准可分为个体人权和集体人权。个体人权是集体人权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体人权的保障。就个体人权来讲，包括两类：(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类权利和自由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与安全，并确保其有效参与国家公共事务。(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权利与前一类权利相对应，旨在实现对公民的物质和文化利益的保障。

人权是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宪法说到底是人权的保障法。人权保障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表现在：

(1) 我国历部宪法中都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举公民的基本权利。1982 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

(2)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了基本人权的原则。我国宪法明确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并没有穷尽所有为现代文明国家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类型。“人权”入宪是自然权利实证化的过程，为保护公民的上述基本权利提供了规范基础。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有：(1) 平等权；(2) 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自由；(3) 宗教信仰自由；(4) 人身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5)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6) 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文化教育权；(7)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申诉权和国家赔偿请求权；(8)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这些基本权利的规定都体现了宪法对于人权的保障。

【点评】本题属于综合题，一般将法理与宪法或法制史结合出题，综合性较强。

■第三部分 法学专用

四、分析论述题：第 34~37 小题，每小题 15 分；第 38 小题，20 分。

34.【参考答案】西方主要法学流派中的分析法学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其基本观点有：

(1) 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即法律是主权者对其臣民所发布的应当如何行为并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

(2) 强调法律与道德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反对自然法的“恶法非法”理论，主张恶法亦法，认为法律即使不符合道德，仍然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

(3) 法律体系是一个“封闭的逻辑系统”，可以通过单纯的逻辑手段从既定的法律规则中推导出正确的判决。试图将法律正义等价值考虑排除在法理学科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并把法理学的任务限定在分析和剖析实在法律制度的范围内。

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学派存在立场、方法、观点上的分歧，它捍卫了法律权威性，同时促进了法律科学的发展，但它也存在局限性：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把法理解成主权者的命令没有揭示法的阶级性本质。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也必须承担社会公共职能，无论法律的善恶，都要遵守与执行，其观点完全割裂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3) 正义是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也是法律的核心价值。试图将法律正义等价值考虑排除在法理学科学研究的范围之外，通过单纯的逻辑手段从既定的法律规则中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判决。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法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所体现的意志同时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点评】本题考点为西方主要法学流派观点，题干中英国法理学家哈特属于分析法学派早期代表人物之一，分析法学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教材中分析法学派的基本观点与法律实证主义的基本观点是一致的，题干给出了3个基本观点，结合法理学相关理论作出评价。

35.【参考答案】(1)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内容：

①要阐明事理，说明裁判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其根据和理由，展示案件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要释明法理，说明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规范的理由；要讲明情理，体现法理情相协调，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要讲究文理，语言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清晰，合理运用说理技巧，增强说理效果。

②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立场正确、内容合法、程序正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和要求；要围绕证据审查判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说理，反映推理过程，做到层次分明；要针对诉讼主张和诉讼争点、结合庭审情况进行说理，做到有的放矢；要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

(2) 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是：通过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其主要价值体现在增强裁判行为公正度、透明度，规范审判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发挥裁判的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法律论证主要是指在司法过程中对判决理由的正当性、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论证，即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主体运用证据确定案件事实、得出结论的思维过程。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法律论证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应用。除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外，法官可以运用下列论据论证裁判理由，以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非司法解释类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公理、情理、经验法则、交易惯例、民间规约、职业伦理；立法说明等立法材料；采取历史、体系、比较等法律解释方法时使用的材料；法理及通行学术观点；与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不相冲突的其他论据。

【点评】2018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1条阐述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目的，第2条与第3条阐述了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内容。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在最后的复习时，应阅读人大及两高最新出台文件，很容易结合出题。

36.【参考答案】(1)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8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3条规定，司法解释应当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2) 《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第32条第2款的规定，公民认为最高法、最高检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李某符合李某向全国人

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主体资格。

(3)《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第32条、第33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李某的审查建议后,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司法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点评】本题与非法学第55题宪法分析题考点都是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考点近似。非法学的考查的是地方法规的违宪审查,教材上有解析,但法学考查的是司法解释的违宪审查,教材上无解析。依据的法规不仅相同,但规定类似,小有区别,考生若对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不了解,答题时可以借鉴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考生答题时并不要求写出法规与条款的名称。法学的考生学习时要适当阅读《必备法条》扩充学习的内容。

37.【答案】根据《宪法》第86条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理对他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此相联系,他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完全决定权。具体内容是:

(1)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议案的权利;

(2)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其他组成人员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向总理负责;

(3)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任免国务院有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38.【参考答案】

(1)比附,是指司法官员在处理法律该记载不尽情理或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可比照相近律文定罪量刑。其适用条件是:律令该载不尽事理或断罪而无正条者,即法律该记载不尽情理或法律无明文规定。

(2)应加应减,定拟罪名,转达刑部,议定奏闻。即按照比附拟定罪名后,上呈转达刑部,经刑部议定后上奏皇帝裁决。

(3)“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即司法官员违反比附规定,如果轻易决断,导致定罪有出入的,区分故意或过失,分别追究法律责任。属故意,以故意出入人罪论处;属过失,以过失出入人罪论。

(4)明朝确立的“比附”立法,既予以认可,以发挥其对现行律典的灵活补充作用,又予以规范和限制,以防其破坏国家法制。在成文法没有规定时,起到补充作用,增加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在律令该载不尽事理时,起到增加法律适用的合理性。

【点评】考点是明朝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教材中有原文,对教材中有原文的重要制度,首先要了解古文含义,看懂了古文试分析问题的前提,很多时候答案就在材料中。中国古代朝代之间的法律及制度都具有传承性,应联系起来复习,了解制度的由来、价值与背景,答题时才能做到得心应手。第4问,比附与唐律的“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原则相比,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更大,助长了司法擅断的弊端。回答时可以参照唐朝“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立法的意义,往年考察过。

2020年法硕考研图书推荐



■《202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考试教材考点解析（非法学、法学）》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主编:昶霖

本教材知识点全面,考点在哪里、重要程度、怎么考一目了然,是《分析》《指南》的升级版,可作为主教材使用。一本好教材,如名师相随,学长伴读,受益无穷!

本书6大优势:严格按照最新法硕考试大纲编写。

- (1) 观点正统。忠于《分析》观点,补充《指南》优点,弥补分析过于简略、要点不清晰等不足。
- (2) 考点分级。对考点、重点分类分级。标注题型、真题题号与关键词。
- (3) 重点预测。根据命题规律,预测性标注重点,方便考生有的放矢、抓重点。
- (4) 标注真题。真题是最好的老师,正文标注题号,章后收录真题,真题考点一目了然。
- (5) 收录法条。法条是法律的核心,考点处收录必备法条,方便学习。
- (6) 归纳要点。重点由名师补充解析,高效、实用;整理大题答题要点,方便记忆。



■《202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历年真题（非法学、法学）》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主编:昶霖 王启富 靳文静 张琼军 王理万

真题即是最好的训练题也是最好的老师,一本集名师心血的好书!

本书特色:

- (1) 名师编写解析。直接指明所考考点,使考生很容易理解错点在哪里。
- (2) 通俗易懂。答案解析清楚到位,看完解析,会对答题有更深入的理解。
- (3) 根据新法及时修订。每年修改过期试题及答案,确保实用性。
- (4) 注重解答方法。不仅讲清一道题,更讲明白一类题的解答方法。

本书由名师编写答案解析,与学长编写的不同,更注重解题思路和逻辑,引导考生正确理解考点,找出易错点,而非拷贝教材内容简单罗列,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202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预测6套卷（非法学、法学）》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主编:昶霖

本书的中高难度题目占比略大于真题,是一本能让您提分的好模拟题!历年考题多多,2018年《6套卷》押中非法学80道考点(含9道原题),押中法学51道考点(含7道原题)。

本书特色:凝结20年法硕辅导资料之精华。

- (1) 选题精。精心选题,围绕重点,特别是容易被考生忽略的考点选题。
- (2) 查漏补缺。收录了大量考生易错、易失分的经典考题。
- (3) 动态补充。适时对题目进行预测性修订,删除已考过的题目。
- (4) 预测准。出版7年,年年有原题,过半数的客观题考点覆盖,对提分很有帮助。
- (5) 针对性强。试题中中难度考题比例稍大,难而不偏,有利于提高考生分数。



■《2020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考点狂背（非法学、法学）》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主编:昶霖

本书重点分明,让考生清晰、快速掌握每个考点。

本书特色:

为方便考生考前背诵冲刺,本书以《2020年法律硕士联考教材考点解析》为蓝本,结合最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要求,去繁就简,删除了大量考试不涉及内容,保留了《考点解析》上的预测性重点分级、真题题号及分类性标注,将考点、重点更清晰的呈现给考生,方便考前狂背。

■2020年法硕考前预测:昶霖预测+老狼预测,好预测锦上添花!

《昶霖押题》:根据考前信息动态编写,缔造20年法硕考研预测之传奇!

2018年法硕非法学主观题押中13道,其中6道原题。法硕法学主观题押中14道,其中9道原题。

《老狼预测》:8年来平均每年押中4.5道。

2018年再次押中四道分析题原题,其中与原题完全相同的有5小问。



扫码下单

科教园法硕微店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810-2468